電子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梁珮昀

電話: 06-2991111#8665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peiyu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30411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41116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10 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發布, 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30日公參字第10 30006431號函轉考試院10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 003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,考試院配合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,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,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。據此,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,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(103)年4月23日以後(含),且符合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,須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並核章)者,得免繳納證書費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20萬-0500文 215:與:03章

产公 を換章



-

線